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国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简称“中银欧洲”）增资，增资金额不超过等值 3 亿欧元（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中银欧洲仍为本行全资子公司。
- 本次增资已经由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属于证券监管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本次增资尚需经过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经本行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拟向本行全资子公司中银欧洲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不超过等值 3 亿欧元。本行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确定的增资额度内决定并办理本次增资后续具体事宜。

中银欧洲是本行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 4 亿欧元。中银欧洲持有全功能牌照，主要开展存款、贷款、债券投资、汇款等业务。

本行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不属于证券监管规则下的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增资无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尚需经过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